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公众形象，维护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捐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捐赠行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经授权，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事项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捐赠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除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对外捐赠原则上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第六条 统一管理原则。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七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八条 严格管控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应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对捐赠支出，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捐赠项目实际支出时，捐赠管理部门应逐笔审核，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捐赠应当诚

实守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承诺行为。

第九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等。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一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国家需要扶持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向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

第十三条 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捐赠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核算周期，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公司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如下：

（一）单笔捐赠金额且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同时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同时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四）在履行前述（二）、（三）项所规定程序时，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本条款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在捐赠前由子公司履行程序提出捐赠方案，报公司审议，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可以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方案，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就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并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其中，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如有）等。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单笔捐赠资金金额或等值物资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捐赠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已批准执行的对外捐赠，经办部门和单位应将捐赠相关文件、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凭证、捐赠证明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将相关资料报

公司分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